

ST. JOAN OF ARC
SECONDARY SCHOOL

編輯小組成員：

顧問老師：劉振平老師

負責老師：鄧振邦老師

編 輯：卓偉美 鄭普中 盧佩芬

清風

本通訊所發表的文章及訪問謹代表作者及被訪者的意見，不代表本委員會及本校的立場

專訪 梁家傑議員——「法治」與「釋法」

最近本港發生了一連串因董建華辭去行政長官而引發起的釋法爭議。這次釋法是自回歸以來的第三次，對於這次釋法，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特別是對於經常由人大常委釋法是否會對本港法治做成衝擊這問題，引起市民的廣泛關注。本校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同學特別訪問了本身是大律師的「45條關注組」立法會議員梁家傑先生，分享他對法治及釋法的意見。

訪問：林若楠（中六智） 羅文聰（中六智） 梁嘉榮（中六智）

拍攝：林穎祺（中六智）

問：請問何謂法治？

梁：其實香港一直行之有效的法治是一套哲學，亦是一套價值和原則。簡單來說，法治是以人為本，突顯人作為一個個體的權利及自由，另外一種體現的方式就是利用法律來界定公權的行使，每一個擁有公權的人，在行使公權的時候，一定要有法律來作為依據。另外，法治亦可體現於用法律的條文來保障社會上的小眾及弱勢社群，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就是一些殘障人士，從前他們想去音樂廳或是劇院等地方，他們是很難進入這些場地，但現在有法律規定，



有關方面就一定要幫助他們，方便他們進入這些場地。還有當然就是大家比較常聽到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了，或是每個人都要守法等，這些都是和法治有關的價值觀和哲學。

問：那究竟法治對香港有甚麼重要性呢？

梁：其實法治對於所有人都非常重要，法治可能不經不覺地影響著我們。在一個有法治的地方，如你買了一個住宅單位，但發現樓上漏水下來，你會有甚麼方法去解決呢？你可能會先研究合約的條文或你會去消費者委員會告發展商，又或者你會先出律師信，若對方不同意賠償才去法庭告他，請求法庭裁決。但如果在一個沒有法治的地方，可能那個買家，第一反應就是想有沒有人可以向那個賣家施壓，有沒有人認識他的親戚朋友或生意伙伴，然後從這些人際網絡那裏去找答案。你希望通過那一個方法去解決這件事呢？這就可以比較一個習慣以法律來統治的地方，在待人接物方面的行為和一個沒有法治地方的分別。

問：請問你有甚麼因素會影響法治，會令到法治變質？

梁：我想最緊要就是政府的態度，如果政府不尊重法治的話，將政府的行政需要凌駕法律條文之上，這樣法治制度就會不斷受衝擊。例如最近發生有關特首任期的爭



議，新的特首任期是剩餘任期的兩年還是完整的五年這個問題。根據基本法，根本是沒有一個補選的機制。支持剩餘任期是兩年的人，例如喬曉陽秘書長及李飛主任等，提出的不外乎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在內地政府的任期是五年一屆的，內地實行的是人民代表大會制，所有官員上至國家主席下至省市的幹部，全部由人大委任產生的，所以他們的任期當然不可以超越委任他們的機構，而在內地，憲法寫得很清楚是有國家主席及副主席，國務院有總理及副總理，如果國家主席或總理出缺，當然就是由副手完成剩餘任期，但是香港在起草基本法期間有提過要設副特首，但最終沒有被採納。另外的一個理由就是，基本法的第46條所指的五年是一個正常的任期，如果特首出缺的時候，繼任者的任期是一個特殊任期，這個特殊任期是由第53條來規定。第53條在基本法起草期間是有兩個文本的，最初那個文本，在行政長官缺位後選出的是「新的一屆行政長官」，中間是有「一屆」兩個字，但到最後的文本就刪去「一屆」兩個字，而一屆是代表五年的，如刪去「一屆」兩個字，即繼任者的任期不是五年而是完成前任的剩餘任期了。但是當我向喬曉陽秘書長指出46條當年在起草時是和第56條同步作修改的，即是56條原是有「一屆」，第46條也有「一屆」，當第56條刪去「一屆」時也同時刪去46條的「一屆」兩字，那麼這樣就不可指兩條所講的任期是有分別的了！其實這兩個討論他(喬曉陽)沒有給予任何答案。我覺得這個決定(剩餘任期是二年)，其實是一個政治上的權宜之計，即當董特首出缺時，中央考慮在眾多可能的繼任人之中，可能想起用曾蔭權，但是可能本地有些人或政治勢力不想讓曾一接任就當五年特首，因為他們原本2007年也想選特首，中央也可能想先試用曾蔭權，還有可能有很多其他因素等，所以就強將補選特首的任期改為二年。如果政府時常運用政治權宜，久而久之就會使白紙黑字寫下的一些法律條文失去意義，因為就算法律如何清楚，如何清晰，如何例落，最後都是跟從當權者當時認為政治上的需要來解釋，如果這樣就會影響法治了。此外還有另一方面大家可能忽略了，就是今次人大常委會第三次釋法之前，本地法院是有兩個



就特首選舉條例進行的司法覆核正在審理之中，對任期是兩年還是五年提出質疑，但現在釋法之後，法院就不能審理了，問題是法院本來是有權去審理的，但現在由人大常委會說了算，這樣就會衝擊法治制度了。

問：你可不可以界定一下司法解釋同立法解釋的分別及優劣呢？在立法解釋和司法解釋之間你又會屬意那一個呢？

梁：在香港制度裏，是完全沒有立法解釋這樣東西的，因爲在普通法制度之中我們認爲立法者是最差的釋法者，所以立法會在立法之後，法律的解釋就交由法庭去做，立法會的議員在解釋法律條文方面，是沒有角色的，理由其實是非常簡單，因爲立法會其實是一個政治角力場，每一次投票都可能有不同議員就他們所代表的利益群體立場去投票，例如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問題，勞工界的議員或者所有直選的議員，其實都支持，但是功能界別的議員，來自商界的議員則反對有關建議，因爲商界認爲香港不應該有最低工資及最長工時的限制。就算贊成同反對的議員當中，每一個人，他們支持或反對的理由也會因人而異，所以如果你在立法之後問議員，立法當時是基於甚麼理由支持或反對，十個支持的議員會給你十個不同的理由，那麼以那一個爲準呢？所以所謂立法原意，在立法之後，只能交給法院，從白紙黑字的條文之中去理解立法原意，所以

在我們的制度之中，從來都不容許立法者去解釋法律。在中國內地實行的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在這個制度之中，處於個權力的頂端就是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而由於全國人大一年只開一次會，所以全國人大日常的職務就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制度之中是可以行使一個叫做立法解釋的權力。這個立法解釋權，是可以容許人大常委去解釋自己所立的法律條文。其實這個制度在內地也被一些內地學者和法律專家質疑是否應繼續存在。而在過往，人大常委會行使這個所謂立法解釋權的例子是十分之少的，就算有行使，都是擔「和事佬」的角色，就是當檢察院和法院對同一條法律有不同的解釋時，由人大常委去評理，人大常委說了就算。這一種「和事佬」式的拍板定案釋法和香港回歸後所做的釋法是有根本的分別。因爲香港回歸之後就基本法的三次釋法，其實都是將基本法裏面原來沒有的條文加了進去，例如今次加了一個剩餘任期及加了一個補選的概念進去，這些基本法根本就是沒有的，這次釋法製造了一連串的問題，例如究竟新的行政長官應做兩年加五年還是兩年加五年再加五年呢？如果新的行政長官在完成上一任剩餘任期





時，可不可以解散立法會呢？又或者如行政長官在五年任滿之前的二百日出缺，我們是否先做一個補選，因為六個月內要選出一個「新的特首」，跟著即時再做一個選舉選出「新一屆」行政長官呢？這一連串問題，其實顯示出基本法在起草時是沒有考慮過剩餘任期這個問題，如果有考慮，我並不相信草擬了四年半的基本法沒有理由沒有處理這個非常顯淺，非常清晰會出現的問題。回到你的問題，你問我在立法解釋和司法解釋之間我會屬意那一個。我們的法律制度是不會接受立法解釋的，但我要指出，我們現在反對人大釋法並非表示我們抗拒這個制度，而是在起草基本法的時候，全國人大這個擁有絕對權力的架構，通過基本法向我們承諾，因為要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原則，所以願意自我約束，所以其絕對權力是受制基本法，按基本法所有釋法都要由終審法院向人大常委會提請然後去才去解釋的，因為如果這個擁有絕對權力的機構不自我約束的話，香港絕對不可能有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像現在這樣不斷去釋法，就會衝擊香港的新憲制秩序。回歸之後三次釋法的效果同立法一樣，但現在人大常委是如何釋法呢？釋法的文本，都是在釋法之後我們才知到，和我們認知的公開立法程序有很大分別！所以如果不斷繼續這樣釋法下去，基本法所承諾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就沒有辦法實現。

問：這次港府主動要求人大常委釋法，你認為是否合理，這次釋法對香港法治又是否會做成衝擊？

梁：我認為這次為特首任期而進行的釋法是絕對沒有必要的，因為這是可以等待法院去進行判決，雖然在七月十日前可能不能完成終局判決，但相信所有參選者都會尊重法院對任期的判決，比起現在衝擊香港法制，在兩害取其輕的情況下，當然由本港法院去進行判決會比較可取。有一個說

法是釋法是可以獲得絕對的肯定性，這是否真的這樣嗎？你們可以看曾蔭權現在也不知可以當七年還是十二年，你便可知有沒有絕對的肯定性了！那麼你為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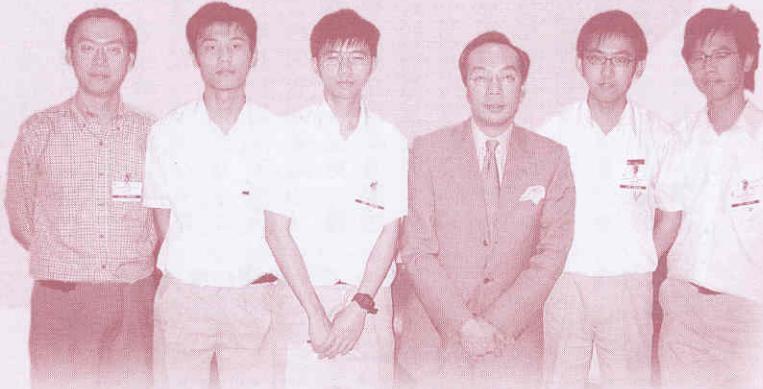
不讓本港法院去進行判決呢？這個一定不會是「領匯事件」的翻版，只是政府想刻意誤導公眾！「領匯事件」不像今次選舉有一個憲制的要求在六個內要選出新

的行政長官，由於基本法第53條有這規定，所以沒有法庭會頒禁制令去禁止七月十日選舉的進行，而「領匯事件」是一個商業行為，並沒有憲制的規定才會引至擱置上市的問題。政府另外一個誤導的說法是因為普通法和大陸法制度缺乏溝通及磨合產生的後果。其實如果是一個清晰的條文不會因為是大陸法制度就會變成另外一樣東西，不會可能用普通法制度解釋是沒有補選及只有一種五年任期的特首，在換了大陸法制度解釋就會有補選及特首的任期就由五年變為兩年。現在釋法客觀上只會做成對法院的審訊權的衝擊。律政司司長還有解釋必須釋法的原因是沒法保證法院的判決會和人大常委法律專家的解釋一致！根據法治，案件只要交給法庭判決就一定沒有肯定的答案，因為法庭的存在並不是接受政府的命令，如果是這樣，法治便沒有存在的必要，所有事由特首說了算好了！法治就是當有一個不清晰的情況需要由法庭判決，法庭就會根據法律來判決，不會根據行政機關的意願來判，這當然沒有百份之一百的肯定性。如果以這理由釋法就永遠要不停地釋法了！打官司從來也沒有百份之一百的肯定性，如以這理由去釋法，這邏輯就肯定是對法治的最大挑戰，這是從核心裏衝擊法治！

問：你認為是否應以修改基本法去取代釋法？

梁：基本法在起草時當然不可能預見將來數十年所發生的事，當不可預計的事情出現時，應該以一個公開、透明、容許民主參與的機制進行修改，只有通過這樣機制修改的條文，才會取得公眾的信任及符合以法律統治的大原則，這才是上策。

(編者：以上訪問謹代表受訪者的個人意見及立場，對法治及釋法等問題社會上有不同的看法，同學可參考不同人士發表的意見再作分析及判斷。)



資料加油站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任期及解釋的條文：

● 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 第五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

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並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中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其中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既包括新的行政長官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產生辦法產生，也包括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產生辦法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附件一第一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二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第七條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透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上述規定表明，二〇〇七年以前，在行政長官由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二〇〇七年以後，如對上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確定。

現予公告。

同學如想更進一步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可到以下網址瀏覽

http://info.gov.hk/basic_law/

<http://www.info.gov.hk/cab/topical/cindex2.htm>

同學名單如下：

教育統籌局為培養學生對祖國的認識及增加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在過去一年舉辦了多次「香港賽馬會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以加強國情教育。分別在去年暑假、聖誕節、復活節及今年暑假在北京舉行為期十天的研習班。研習班內容涵蓋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歷史、體育和文化等，旨在讓本港學生透過在祖國的體驗及與內地學生的交流，加強對祖國國情的認識和國民身份認同，並鼓勵他們在完成學習後，協助教師在校內推行國情教育。本校分別提名了多位中六同學參加，經面試先後有四位同學入選到北京參加國情教育課程。獲選

香港賽馬會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

教育統籌局為培養學生對



姓名	班別	課程舉行時間
林卓賢	中七信	去年暑假
林若楠	中六智	聖誕節
何浩威	中六智	復活節
羅文聰	中六智	今年暑假

法律小常識

普通法系與大陸法系

我們看新聞，特別是近來有關「釋法」的討論都會提到普通法系（Common Law System）及大陸法系（Continental Law System），很多人甚至誤會大陸法系一詞中的「大陸」兩字是指中國大陸。那麼究竟甚麼是普通法系及甚麼是大陸法系呢？其實，現今世界上大部分國家的法律體系，可粗略分為普通法系及大陸法系兩大體系。

首先普通法系是指由古代的英格蘭（England）所發展而成的法律體系。現在除了聯合王國（the United Kingdom）（包括英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但蘇格蘭除外），差不多所有曾經受英國統治的地方，如愛爾蘭、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均採用這種法系。香港在回歸以前由於是英國殖民地關係所以也是

採用普通法，而回歸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繼續沿用普通法系

普通法系由英王威廉一世（William the Conqueror）帶領諾曼人（Normans）征服英格蘭開始在12至13世紀成形。當時英格蘭王室為要加強司法審判權，便派出王室法官巡迴各地審判案件。當時有很多問題，都沒有明文的法例規範，因此法官便根據當地的風俗習慣、道德觀念和一般常理

來作出判決。當這些判例累積起來，再加上當時的法官習慣上都會尊重和跟隨以前法官（突別是較高級法庭的法官）判案的原則，於是過了幾百年，累積起來的判例便形成了適用於全國的法律。每當律師接辦新的案件時，都會翻查以往的判例作為依據，法官審理每一件案件時也越來越詳細地解釋他判案的理由，和引用以前的判例作為支持他判案的理據。到了大約15世紀，這種沒有經過立法機關立法而成的「法律」慢慢確立，所以普通法又叫不成文法，判例法（case law）或又稱法官製成的法律（judge-made law）。

大陸法系又稱歐陸法系，所以大陸法系一詞中的「大陸」兩字其實是指歐洲大陸，這個法系現時主要由歐洲大陸的國家（如法國、義大利、德國、荷蘭等）及其他受上列國家影響的國家（如日本、印尼等）採用。

大陸法系主要源自古時羅馬帝國的法律，在歐洲中世紀後期，羅馬帝國雖然經已滅亡但羅馬法在歐洲大陸得到重新復興及重視。到了十八世紀，歐洲大陸的許多國家都按照羅馬法的原則頒佈了各自的法典。因此歐陸法系又叫成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由於受前蘇聯影響的關係所以屬於歐陸法系，至於回歸後的澳門則受葡萄牙的影響而沿用大陸法系。

世界上一些地方的法系，同時帶有普通法系和大陸法系的特色，例如蘇格蘭由於歷史原因，雖然屬於英國的一部分，但是在法律體系上，受到大陸法系很深的影響，在有些法律範疇中，突顯出大陸法系的特色多於普通法系。又例如美國，雖是百分百的普通法系國家，也積極編寫成文的法典，以配合近年急速的經濟和科技發展，而非單靠案例來發展法律。又例如在中東、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其實行的普通法系或大陸法系就深受伊斯蘭教法及印度教法的影響。

在一連十日多姿多采的北京交流課程中，曾到訪過長城、故宮、中國科技館和中國載人航天工程控制中心等地方，可是令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卻是一所當地的重點中學——「中國人民大學附屬中學」（後稱人大附中）。因爲在人大附中，我首次感覺到自己是何等的渺小。在參觀人大附中的過程中，不但可以和當地的學生交流，更有機會與他們一起上一節課。雖然當時只是和當地的高中一年級生（相當於香港中四學生）一起上課，卻發現他們的授課內容竟然等同我們中六學生所學的，這時心裏立刻冒起了一個問題：「要是和高中三年級生一起上課又會怎樣呢？」而且在我們的交談中，他們的談吐都反映出他們是受過深厚的文化教育。這一刻我深深感受到內地的教育水平已遠遠超越香港。作爲香港學生的我們，看到這情況，是否也应该加把勁呢？

北京交流課程後感

林若楠同學

中六智



04-05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剪影

升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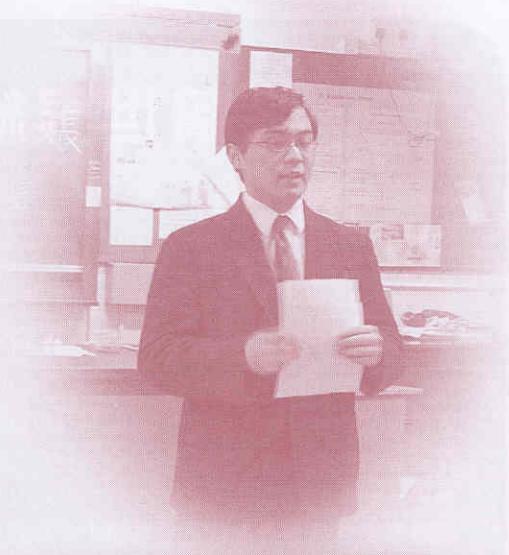
城市論壇



公民教育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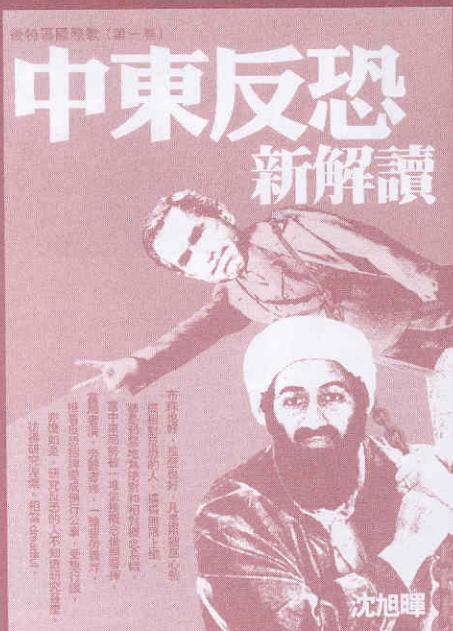


中三、中四級時事辯論比賽



好書推介

後特區國際歌(第一卷)：中東反恐新解讀



作者：沈旭暉

出版社：TOM (CUP Magazine) Publishing Limited

出版日期：2005年6月

認識沈旭暉主要是因為我喜歡讀《明報》國際版他的專欄《咫尺地球》及聽他在商台主持的節目《光明頂》，後來從朋友口中知道他只有二十出頭，而且是耶魯的碩士及牛津國際關係的博士候選人，現正在中大兼課，是一位非常年青有為的「金毛」學者。我特別喜歡讀他如百科全書式的國際問題分析，他的文章通常能夠提供詳細的背景資料，所以分析問題比較深入，不會流於「維園亞伯式」的討論。因此，我在書店看到他出版的新書《後特區國際歌(第一卷)：中東反恐新解讀》就立即購買，並一口氣讀完。此書不單幫助我們理解「中東問題」，也可以讓我們對美國的所謂「反恐戰爭」有一個有別於西方主流媒體的解讀。此書最特別的地方是此書為讀者提供一個類似互聯網上超連結式(Hyperlink)的註釋，對文章裏的一些歷史事件、人物、組織等提供簡單扼要及易明的解說，有時還附上照片，讓讀者更容易把握文章的內容。此外此書每篇文章還提供一份延伸閱讀的書單，讓讀者如希望對個別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可繼續發掘下去。如同學希望在短時間內了解「中東問題」，了解「反恐戰爭」到底是甚麼一回事，擴闊自己的國際視野，此書絕對是一個好選擇。

閱讀世界紛爭地圖

作者：ROMO國際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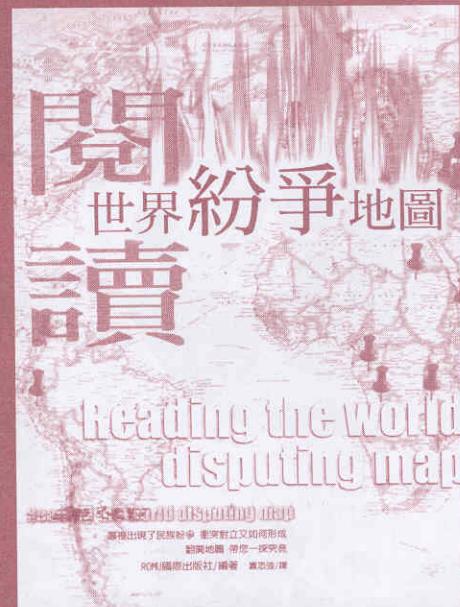
譯者：蕭志強

出版社：世潮

出版日期：2003年07月15日

最近香港教育當局推行高中學制及課程改革，其中建議引入必修的通識教育科，目的之一是擴闊學生的視野，希望同學對世界大局有進一步的了解。此書正好為同學在了解世界大事時提供一個穩固的基礎。自東西冷戰結束以來，國際社會出現嚴重的民族對立與宗教對立。即使是邁向地球村的今天，全世界各地仍有許多民族間的流血衝突，如「以、巴衝突」，「車臣問題」等。為何出現這麼多無窮無盡的紛爭？其歷史原由何在，未來又將如何發展？我們透過《閱讀世界紛爭地圖》一書，可對這些紛爭及衝突有更深入的了解，這本書不失為一本簡單易明的通識讀本。

推薦：劉振平老師



公民教育委員會

主席：劉振平老師

成員：何綺雲老師 鄧振邦老師

蔡永康老師

2004-2005公民教育委員會學生工作組

主席：林若楠(中六智)

副主席：梁嘉榮(中六智)

成員：羅文聰(中六智) 張志豪(中六智)

孫嘉毅(中六智) 許兆豐(中六智)

「清嵐」編委會成員

卓偉美(中六望) 鄭普中(中六望)

盧佩芬(中六望)